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6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之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之任何人士)，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各自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laohenghe.com>刊載。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v
釋義.....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展示文件.....	V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6及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刊載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之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
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予以延長或成為

無條件之公佈(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6及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最終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於最終截止日期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

網站之要約結果(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公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4及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有關日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經延長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倘要約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不遲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成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的完結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60個曆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作別論。

預期時間表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內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並將於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內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寄發股款。
7.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致海外股東之通告

要約乃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內「7.海外股東」一段。

給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要約將不會提交予香港境外任何監管機構進行審查或登記程序，且尚未經美國任何政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推薦。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而提出，乃受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所規限，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列入本綜合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因此不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要約將於美國根據對適用的某些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提出。因此，要約將受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所規限，包括有關撤回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有別於美國國內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條文)方面。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美國股東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每名股東務須立即就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重要通告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務請閣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其聯屬人士及其顧問可以競投或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且不擬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證券集團」	指	中信證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控制中信證券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由中信證券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控制或與中信證券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該等詞彙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強制執行行動」	指	根據股份抵押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要約人根據股份抵押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抵押股份而毋須經Key Shine事先批准所採取之強制執行行動，導致Key Shine向要約人轉讓全部抵押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終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且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後14個曆日仍可供接納
「融資文件」	指	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及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他融資文件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即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為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21個曆日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湖州恒朋」	指	湖州恒朋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Key Shine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頴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中信證券集團(中信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關成員公司為(1)豁免基金經理，就以該身份持有股份而言；或(2)豁免主要交易員，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而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B)就該等股份如何投票作出指示)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強制執行行動及要約的公佈
「Key Shine」	指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陳衛忠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其刊載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吳興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向湖州恒朋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湖州恒朋與吳興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吳興融資同意向湖州恒朋提供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6.8%及違約年利率為12%
「備忘錄」	指	要約人與Natural Season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1) Natural Seasoning同意於本公司恢復交易日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解除禁令；及(2)作為回應，要約人同意就解除禁令向Natural Seasoning支付5,000,000港元補償
「抵押股份」	指	229,4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4%，由Key Shine根據股份抵押向要約人作出抵押
「陳衛忠先生」	指	陳衛忠先生，為Key Shi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Natural Seasoning」	指	Natural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釋 義

「要約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的期間，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要約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興城市投資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集團」	指	吳興城市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
「禁令」	指	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單方面禁制令，經香港高等法院不時修訂、延續及/或延長，其禁止Key Shine出售、買賣、轉讓、出讓、轉交或以其他方式出售Key Shine名義下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命令，有關由Key Shine根據股份抵押向要約人抵押的229,424,000股股份的禁令已獲解除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Key Shine (作為抵押人) 與要約人 (作為承按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Key Shine 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抵押已抵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吳興城市投資」	指	湖州吳興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吳興服務中心直接全資擁有
「吳興融資」	指	湖州吳興民間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吳興服務中心間接全資擁有
「吳興服務中心」	指	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其為一所事業單位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本綜合文件內若干段落及圖表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敬啟者：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根據吳興融資(作為貸款人)與湖州恒朋(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吳興融資同意向湖州恒朋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6.8%。貸款以(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作抵押，據此，Key Shine按揭抵押股份。要約人(作為股份抵押的承按人)有權(其中包括)(i)於發生三個月內未補救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時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股份，及(ii)使用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未償還金額及利息以及結清強制執行要約人於股份抵押項下權利的代價及有關股份抵押的合理開支及該出售或處置所產生的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持續發生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湖州恒朋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後償還貸款)，要約人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把抵押股份由Key Shine轉讓予要約人。於強制執行行動日期，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及其利息為人民幣476,160,000元(按強制執行行動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匯率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763元計算相當於約518,901,954港元)。強制執行行動按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進行。強制執行價本應參照每股股份於強制執行行動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於股份於強制執行行動當日及緊接強制執行行動日期前三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並無買賣，因此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

0.4200港元乃按股份於有成交量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因此，強制執行行動的總代價為96,358,080港元。強制執行行動的代價扣除有關股份抵押及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所產生的費用的相關合理開支後已透過抵銷部分貸款(先抵銷貸款利息)的方式結清。緊隨抵銷後，貸款剩餘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約為424,579,838港元。貸款將繼續按違約年利率12%累計利息。要約人擬繼續要求償還未能以強制執行行動代價抵銷的貸款未償還金額(連同利息)。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成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4%)的實益擁有人。

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18,000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34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若干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並於有疑問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的資料

要約的代價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規限下，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034**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5034港元相等於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連同Natural Seasoning根據備忘錄獲取的特別利益價值每股股份0.0834港元。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00港元溢價19.9%。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亦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0港元溢價約19.9%；及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52港元溢價約13.1%。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0.8000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0.400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8,75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91,342,750港元。

不包括抵押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348,408,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計算及按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準，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175,388,587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目前概無就任何要約融資訂有任何(或有或其他)負債的利息付款或擔保還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業務的安排。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述的要約條款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屆時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當日或不遲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作出。要約人(或其代理)必須接獲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a)，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的股票郵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或使該等股票可供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領取。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於要約項下尚未提交接納的股份。

海外股東及給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美國股東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每名股東務須立即就要約適用於其本身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副本不得於以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即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非香港司法權區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發，接獲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遵守該等限制。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授予一名股東的特別利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禁令的公佈。Natural Seasoning 針對(其中包括)Key Shine取得禁令，理由為據稱Key Shine及陳衛忠先生已違反據稱由Natural Seasoning與Key Shine／陳衛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若干協議。

要約人與Natural Seasoning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簽署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1) Natural Seasoning同意於 貴公司恢復交易日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解除禁令；及(2)作為回應，要約人同意就解除禁令向Natural Seasoning支付5,000,000港元補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命令，有關由Key Shine根據股份抵押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抵押的229,424,000股股份的禁令已獲解除。

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尚未擴展至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因此，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將擴展至所有股東，而要約價已適當反映特別利益價值每股約0.0834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吳興城市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吳興城市投資由吳興服務中心(一所事業單位)全資擁有。吳興服務中心由湖州市吳興區財政局(湖州市吳興區政府的政府機關)注資。

要約人集團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最重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開發平台之一。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以來，吳興城市投資致力落實吳興區政府的發展藍圖，以改善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改善城市生活質素及改善居住環境，以及加快地區經濟增長。憑藉其股東的大力支持及經過多年的業務增長，要約人集團已建立強大的區域佈局，並於湖州市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沈倩雲先生及姚藍女士。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加強增長而言是否屬適當。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重新部署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關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在要約截止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依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事項

有關接納要約及結算代價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有文件及股款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要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匯款將按照相關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或如屬要約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中信證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文件及股款匯款的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考慮就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於彼等認為合適及必要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另務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主席)

劉建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紅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昌先生

吳榮輝先生

孫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八里店鎮

食品工業園

郵編：313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

7樓A5室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獲告知，根據吳興融資(作為貸款人)與湖州恒朋(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吳興融資同意向湖州恒朋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6.8%。貸款以(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作抵押，據此，Key Shine按揭抵押股份。要約人(作為股份抵押的承按人)有權(其中包括)(i)於發生三個月內未補救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時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股份，及(ii)使用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未償還金額及利息以及結清強制執行要約人於股份抵押項下權利的代價及有關股份抵押的合理開支及該出售或處置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會獲要約人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持續發生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湖州恒朋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後償還貸款)，要約人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把抵押股份由Key Shine轉讓予要約人。於強制執行行動日期，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及其利息為人民幣476,160,000元(按強制執行行動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763元計算相當於約518,901,954港元)。強制執行行動按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進行。強制執行價本應參照每股股份於強制執行行動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於股份於強制執行行動當日及緊接強制執行行動日期前三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並無買賣，因此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乃按股份於有成交量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因此，強制執行行動的總代價為96,358,080港元。強制執行行動的代價扣除有關股份抵押及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所產生的費用的相關合理開支後已透過抵銷部分貸款(先抵銷貸款利息)的方式結清。緊隨抵銷後，貸款剩餘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約為424,579,838港元。貸款將繼續按違約年利率12%累計利息。本公司獲告知，要約人擬繼續要求償還未能以強制執行行動代價抵銷的貸款未償還金額(連同利息)。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成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4%)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1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呈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034港元。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主要條款；(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吳紅平先生為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的合夥人，而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間接全資擁有Natural Seasoning。誠如本節「授予一名股東的特別利益」一段所述，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尚未擴展至其他股東。因此，吳紅平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述，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034**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5034港元相等於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連同Natural Seasoning根據備忘錄獲取的特別利益價值每股股份0.0834港元。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00港元溢價19.9%。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亦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授予一名股東的特別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禁令。Natural Seasoning針對(其中包括)Key Shine取得禁令，理由為據稱Key Shine及陳衛忠先生已違反據稱由Natural Seasoning與Key Shine／陳衛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若干協議。

要約人與Natural Seasoning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簽署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1)Natural Seasoning同意於本公司恢復交易日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解除禁令；及(2)作為回應，要約人同意就解除禁令向Natural Seasoning支付5,000,000港元補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命令，有關由Key Shine根據股份抵押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抵押的229,424,000股股份的禁令已獲解除。

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尚未擴展至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因此，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將擴展至所有股東，而要約價已適當反映特別利益價值每股約0.0834港元。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a)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及(b)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a) 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		(b) 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918,000	0.16	230,342,000	39.80
陳衛忠先生(附註2)	285,700,750	49.36	56,276,750	9.72
— Key Shine(附註2)	283,018,750	48.90	53,594,750	9.26
— 陳衛忠先生	2,682,000	0.46	2,682,000	0.46
Natural Seasoning	60,000,000	10.37	60,000,000	10.37
其他股東	232,131,250	40.11	232,131,250	40.11
總計	578,750,000	100.00	578,75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中信證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5)類「一致行動」假設，中信證券及中信證券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在每一種情況下均由行政人員認可，亦不包括代表中信證券集團的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證券及中信證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信證券集團實體)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 Key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衛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老恒和」牌料酒及其他調味品。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五。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注意到，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加強增長而言是否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得悉，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重新部署或重新分配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關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變動，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在要約截止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依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乃屬合理，原因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注意到，(i)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吳興城市投資全資擁有。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偉先生亦為吳興城市投資董事。

非執行董事吳紅平先生為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的合夥人，而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間接全資擁有Natural Seasoning。誠如本節「授予一名股東的特別利益」一段所述，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尚未擴展至其他股東。

為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陳偉先生及吳紅平先生將不會聯同董事會其他成員就要約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的意見以及於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獨立股東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於考慮該就要約作出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倘存有任何疑慮，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建鑽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根據吾等的意見，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批准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所載其他額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的人士)，概不保證股價在接納要約期間及之後將會或不會維持及將會或不會高於要約價。亦謹此提醒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動性，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款項，應在考慮自身情況、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變現或保留彼等的投資時應考慮彼等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謹此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詳述的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頌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吳興融資(作為貸款人)與湖州恒朋(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吳興融資同意向湖州恒朋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6.8%。貸款以(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作抵押，據此，Key Shine按揭抵押股份。要約人(作為股份抵押的承按人)有權(其中包括)(i)於發生三個月內未補救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時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股份，及(ii)使用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未償還金額及利息以及結清強制執行要約人於股份抵押項下權利的代價及有關股份抵押的合理開支及該出售或處置所產生的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於持續發生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湖州恒朋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後償還貸款)，要約人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把抵押股份由Key Shine轉讓予要約人。於強制執行行動日期，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及其利息為人民幣476,160,000元(按強制執行行動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匯率問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763元計算相當於約518,901,954港元)。強制執行行動按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進行，乃按股份於緊接強制執行行動日期前有成交量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因此，強制執行行動的總代價為96,358,080港元。強制執行行動的代價扣除有關股份抵押及出售或處置抵押股份所產生的費用的相關合理開支後已透過抵銷部分貸款(先抵銷貸款利息)的方式結清。緊隨抵銷後，貸款剩餘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約為424,579,838港元。貸款將繼續按違約年利率12%累計利息。要約人擬繼續要求償還未能以強制執行行動代價抵銷的貸款未償還金額(連同利息)。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成為抵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4%)的實益擁有人。

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18,000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緊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34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吳紅平先生為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的合夥人，而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間接全資擁有Natural Seasoning。要約人與Natural Seasoning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簽署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1)Natural Seasoning同意於 貴公司恢復交易日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解除禁令；及(2)作為回應，要約人同意就解除禁令向Natural Seasoning支付5,000,000港元補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命令，有關由Key Shine根據股份抵押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抵押的229,424,000股股份的禁令已獲解除。根據備忘錄授予Natural Seasoning的特別利益尚未擴展至其他股東。因此，吳紅平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聯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及直至該日，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各方（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現有或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擬定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融資文件；(ii)綜合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v) 貴公司自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佈。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信念及陳述，以及要約人、貴集團、其顧問、其管理團隊(「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該等提供予吾等且吾等依賴其達致意見的資料、聲明及任何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亦假定，要約人及董事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及預期的所有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要約人、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的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綜合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要約人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要約人、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Key Shine、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該日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且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的目的純粹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要約時作參考之用。

要約的主要條款

緊接強制執行行動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18,000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緊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342,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34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5034港元相等於強制執行價每股股份0.4200港元連同Natural Seasoning根據備忘錄獲取的特別利益價值每股股份0.0834港元。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00港元溢價19.9%。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亦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溢價約2.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0港元溢價約19.9%；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52港元溢價約13.1%；
- iv.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虧絀淨額約3.497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虧絀淨額約2,024.2百萬港元¹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78,750,000股計算)溢價約4.0009港元；
- v.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虧絀淨額約3.850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2,228.4百萬港元²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7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4.3538港元；及
- v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3.541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2,228.4百萬港元²(經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三)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7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的估值盈餘約179.0百萬港元²調整)計算)溢價約4.0445港元。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8,75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91,342,750港元。不包括抵押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348,408,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計算及按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準，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175,388,587港元。

- 1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0.89327人民幣計算。
- 2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0.92198人民幣計算。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擬定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老恒和」品牌料酒及其他調味品，包括原釀醬油、原釀醋、黃豆醬、麻油、腐乳等產品。

1.2 導致股份持續暫停買賣的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宣佈知悉陳衛忠先生(即Key Shine的實益擁有人兼貴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涉嫌非法收取公眾存款被湖州市吳興區公安局刑事拘留。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陳衛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彼於貴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法定代表及／或總經理的所有職務及職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無法就其(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刊發公告，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貴公司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稅務事宜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此，貴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接獲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由於貴公司未能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時間表達成協議，故辭任貴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1.3 獨立調查核數師提出的未決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宣佈，董事會接獲貴公司委聘進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審核工作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函件，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參與解決審核過程中遇到的若干問題，包括(i)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管理賬目所記錄的銀行賬戶結餘與核數師取得的銀行確認書之間的差異；(ii)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未經授權擔保；及(iii) 有關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稅務事宜的未決事宜(統稱「未決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對聯交所所載復牌指引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並委任(i)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對未決事宜進行適當調查；及(ii)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

以下概述獨立法證會計師就未決事宜進行的獨立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a) 銀行賬戶結單與會計分類帳之間存在差異

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檢索的銀行賬戶結單與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般會計分類帳之間識別的差異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交易類別：

- 若干指稱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記錄於一般會計分類帳，而銀行賬戶結單並無發生相關資金轉移。該等虛構的買賣交易目的乃(可能屬故意)為操控盈利；
-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據稱第三方實體(包括陳衛忠先生及其聯繫人)作出若干付款及收款，而並無記錄於一般會計分類帳。該等收款及付款可能屬不當及/或性質可疑，導致懷疑可能挪用資金；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般會計分類賬記錄若干聲稱付款及分類為「內部資金轉賬」的資金收款，發現屬虛構性質，以隱瞞若干賬外資金收款或基於銀行賬戶結單的付款。

(b) 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未經授權的擔保

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法院中合共十宗有關若干擔保及借款協議的法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其發現上述擔保及借款協議乃未經適當授權而簽立。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發現(i)懷疑未獲授權擔保項下的所有借款人均為陳衛忠先生的聯繫人；及(ii)涉嫌未經授權借款的貸款所得款項已匯予陳衛忠先生的聯繫人。

(c) 預付款項及稅務事宜的未決事宜

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若干固定資產及材料的採購預付款項未經管理層妥為授權，且並無記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根據可得資料，吾等注意到，據稱預付款項虛構，可能故意造成操縱財務報表及虛報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結餘。此外，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若干應付稅項金額自過往財政年度結轉，乃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因管理流動資金而延遲或未支付稅項，並須支付滯納金。

為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潛在重大違規行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審閱期間(涵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陳衛忠先生被拘捕及二零二一年二月自董事會辭任後約兩個月)的財務事宜進行目標審閱。於上述審閱期間，獨立法證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

誠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述，懷疑與未決事宜及其他違規事項有關的涉嫌不當及／或可疑交易的安排及執行由陳衛忠先生設計。根據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涵蓋的未決事宜及違規行為大部分仍來自陳衛忠先生(作為負責安排、批准及執行虛假交易的主要人員)以及其未能履行其受信責任。

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涵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的範圍包括(i)實體層面的內部監控評估，涵蓋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以及監察；及(ii) 貴集團於流程層面的內部監控評估，包括財務報表及披露、銷售及應收賬款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存貨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稅務管理(「**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於內部監控檢討中識別出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弱點及缺陷，並相應向管理層作出相關建議。

貴公司已制定補救行動計劃，以解決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弱點及不足之處。於實施補救行動計劃後，內部監控顧問對補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進一步內部監控弱點及不足之處，亦無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

有關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閱的詳情，獨立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1.4 貴公司核數師報告中的非無保留意見

於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其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

核數師就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如下：

- (i) 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重新評估會計記錄及檢查證明文件導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確認未決事宜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60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0百萬元。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確定導致未決事宜產生虧損的相關交易的商業實質；

- (ii) 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及採納適當的審核程序以評估存貨狀況，並核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存貨是否存在、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存貨事項」)；及
- (iii) 由於遺失若干記錄及文件以及未決事宜的性質不尋常，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過往年度調整的適當性。

由於核數師無法信納上述事項，故無法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

由於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核數師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原因為有關獨立調查的事宜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公開結餘及相應數字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數字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此外，由於上述的存貨問題，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存貨期初結餘可能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影響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的準確性(「銷售成本問題」)，從而對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影響。

由於上述的銷售成本問題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數字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因此核數師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獨立股東可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了解核數師報告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基準。

1.5 吾等的觀察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暫停買賣乃由於 貴公司未能刊發其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隨後，核數師提出導致獨立調查的未決事宜。根據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吾等注意到，未決事宜乃由於陳衛忠先生擔任董事期間進行的虛構及未經授權交易所致，主要由於陳衛忠先生未能履行受信責任所致。由於未決事宜，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 貴集團(i)於二零二零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確認未決事宜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60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0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淨虧絀狀況約人民幣1,000.5百萬元。

吾等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識別的問題不再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原因如下：

- (i) 獨立法證會計師於涵蓋陳衛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辭任 貴集團所有職務及職位後約兩個月的審閱期間並無發現 貴集團財務事宜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ii) 於陳衛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辭任後，董事會組成已進行改革，新任董事此後致力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亦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供必要培訓、進行僱員評估、對涉及法證調查報告所發現問題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及
- (iii) 貴集團已實施補救行動計劃，以解決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弱點及不足之處。

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載有非無保留意見。誠如上文「1.4 貴公司核數師報告內的非無保留意見」一節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並不表示 貴集團的財務事宜或會計報告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是與受未決事宜影響的過往年度數字(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可比性有關，且缺乏充分及適當的證據(即實物盤點程序及實驗室檢查)，以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存貨期初結餘是否存在、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同樣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主要與上一年度數據(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可比性有關，受銷售成本問題影響。因此，非無保留意見僅限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相應數據的可比性，而存貨估值問題／審核保留意見並無結轉至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除有關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的銷售成本問題外，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對 貴集團的事務提供合理意見。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2,671	271,600	138,455	127,791
毛利	68,509	74,816	51,607	44,182
毛利率	27.1%	27.5%	37.3%	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78	20,701	2,732	1,282
銷售及經銷開支	(74,640)	(74,708)	(34,771)	(46,503)
行政開支	(61,273)	(44,392)	(19,440)	(22,091)
減值虧損淨額	(12,553)	(23,182)	739	(462)
其他開支	(109,714)	(235,663)	(112,036)	(128,764)
融資成本	(135,556)	(203,911)	(103,321)	(92,5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8,449)	(486,339)	(214,490)	(244,926)
年／期內虧損	(318,449)	(486,339)	(214,490)	(244,926)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7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升約7.5%。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料酒系列產品繼續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其總收入約64.9%(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7.2%)。料酒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加約3.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所好轉及於市場推出的大單品(即受市場歡迎的產品)銷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

- (i) 貴公司投入大量資金於華東地區的分銷渠道，確保COVID-19疫情期間及時交付產品，故提升「老恒和」在華東地區市場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及

- (ii) 貴公司聘請外部營銷團隊為「老恒和」的營銷提供不同方面的全面升級方案，如品牌定位、標誌形象、營銷口號及產品包裝等，並採用新銷售策略專注於大單品及國內產品(即日常生活必需品)。

憑藉 貴集團致力對產品結構進行調整並專注於市場反應好的產品， 貴集團其他產品(包括黃豆醬、麻油及腐乳)的收入從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約38.5百萬元增加約39.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約53.8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增加約9.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8百萬元，與收入增加一致，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7.1%輕微改善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7.5%，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提高若干主要料酒、醬油及腐乳產品等部分產品的售價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6.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1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或52.7%。虧損增加主要由於：

- (i)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約50.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反映利息開支增加，原因為 貴集團計息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1.6百萬元；
- (ii) 貴集團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加約114.9%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5.7百萬元，主要反映逾期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約269.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原因為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671.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3.4百萬元)；

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 (i)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204.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原因為 貴集團因供應商未履行合約而對其提出訴訟及收取一次性補償收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

- (ii)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3百萬元減少約27.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財年終基本完成恢復股份買賣所需的大部分工作，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恢復買賣的專業服務費用減少。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下降約7.7%。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料酒系列產品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5.0%（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4.7%）。料酒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6百萬元減少約9.2%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調味品類已相對飽和，故料酒賽道競爭加劇日益嚴峻，調味品頭部廠商為開拓新興料酒市場進行低價促銷的綜合因素導致貴集團穀物釀造料酒（即500毫升（「毫升」）料酒系列）部分產品的銷量有所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米醋和其他產品的產品結構繼續進行調整，縮減了市場表現不好的產品（例如1,000毫升玫瑰米醋或若干定製產品）的產量。因此，米醋和其他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約9.0%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約14.4%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37.3%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4.6%，乃由於中國經濟於疫情後仍處於復甦階段，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中低端產品的銷售佔比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或14.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

- (i)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約33.7%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乃由於小型企業及分銷商倒閉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調味品行業受到競爭加劇及消費疲軟等因素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逾期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約30.4%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乃由於貴集團的其他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903.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69.6百萬元)；
- (iii)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約14.4%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4.2百萬元，乃由於貴集團收入減少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中低端產品的銷售佔比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 (i)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減少約10.4%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屆滿，令融資租賃的利息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30,506	319,175	310,223
流動資產	863,260	803,902	803,721
總資產	1,193,766	1,123,077	1,113,944
非流動負債	171,780	58,526	7,771
流動負債	2,339,880	2,872,714	3,160,739
總負債	2,511,660	2,931,240	3,168,510
流動負債淨額	(1,476,620)	(2,068,812)	(2,357,018)
負債淨額	(1,317,894)	(1,808,163)	(2,054,566)

總資產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3.8百萬元減少約5.9%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3.1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折舊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惟部分被添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所抵銷；
- (i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結餘減少；

- (ii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向其中一名貸款人轉讓 貴集團關聯公司浙江中味釀造有限公司的債務權益，以償還部分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
-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除息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82.4百萬元，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c) 貴集團取得計息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11.4百萬元以撥付營運資金及償還未償還債務，故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3.1百萬元減少約0.8%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13.9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ii) 存貨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減少；
- (ii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
-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 (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購買基酒及基醬油所得的進項稅結餘尚未被抵銷，令可收回增值稅結餘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主要包括與貴集團生產設施有關的樓宇以及機械及設備；(ii)存貨約人民幣639.7百萬元。貴集團絕大部分存貨為在製品，主要指處於釀造期的基酒半成品、基醬油、基醋、黃豆醬及腐乳；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即銷售相關製成品時應扣除的增值稅進項款額。

總負債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11.7百萬元增加約16.7%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1.2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乃由於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用於撥付貴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未付利息開支款項增加；惟部分以下所抵銷：其他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根據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注資協議部分償還資本投資。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1.2百萬元增加約8.1%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168.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計息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68.8百萬元，乃由於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用於撥付貴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未付利息開支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人民幣282.5百萬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逾期稅款附加費撥備以及應付設備及建築成本；(ii)計息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580.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577.4百萬元，按實際年利率介乎7.0%至24.0%計息，當中本金約人民幣1,903.9百萬元已逾期。此外，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2,281.6百萬元來自吳興城市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來自吳興城市投資的貸款」）；及(iii)其他負債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

整體意見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統稱「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資料的分析，吾等注意到，料酒產品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67.2%、64.9%、64.7%及65.0%。儘管 貴集團的總收入在相關財政期間保持相當穩定，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繼續產生經營虧損，即扣除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前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出現經營虧損主要由於銷售及經銷開支相對較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佔 貴集團毛利約108.9%、99.9%及105.3%。

(a) 繼續投入行銷費用，以推廣「老恆和」品牌

誠如管理層告知，銷售及經銷開支相對較高主要由於：

- (i) 營銷費用增加以於疫情期間推廣 貴集團的產品並拓展其銷售渠道；
- (ii) 疫情期間檢疫措施打亂物流鏈，導致物流及分銷成本相對較高；
及

(iii) 由於疫情後調味品行業市場競爭加劇及消費疲弱，貴集團增加營銷費用以維持料酒市場份額。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i)中國料酒行業由少數主要參與者領導，而市場的其他部分高度分散；及(ii)由於品牌知名度、生產配方及建立經銷網絡等因素，領先參與者難以取代。因此，儘管小企業及經銷商關閉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調味品行業於疫情後的消費疲軟，業內的領先參與者將需要繼續投資於營銷及經銷網絡，以維持領先地位。

因此，儘管「老恒和」為歷史悠久的品牌，因在中國調味品市場歷史悠久而備受認可，但吾等認為，倘貴公司決定減少其在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支出，貴公司可能會失去其他領先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b) 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持續高企

由於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2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為補充營運資金並為相關財政期間擴大產能提供資金，貴集團主要依靠向外部借款，此舉導致其計息其他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虧絀總額加淨債務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60.4百萬元及220.9%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11.6百萬元及273.8%，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80.4百萬元及297.8%。

於相關財政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持續高企為貴集團帶來沉重財務負擔，原因為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逾期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利息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約264.8%、511.9%及454.9%。

(c)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注意到，鑒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虧損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資本虧絀淨額及債務狀況淨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誠如上文「1.3對核數師提出的未決事宜的獨立調查」及「1.4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中的修訂意見」各節所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確認未決事宜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0百萬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吾等注意到，吳興城市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相關財政期間向貴集團提供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及償還其財務責任。因此，吳興城市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集團的主要貸款人，而來自吳興城市投資的貸款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約71.2%及72.0%，故貴集團能否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按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要約人集團的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來自吳興城市投資的貸款於到期後重續及向貴集團授出新融資額度。

鑑於相關財政期間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流動資金狀況轉差，除非貴集團的營運及經營現金流於短期內有顯著改善或進行大額股權融資以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否則吾等認為貴集團將須依賴要約人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援或取得外部股本或債務融資，以維持其營運及改善其資本結構。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且要約人集團於要約截止後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吾等相信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可能會減輕，原因為(i)要約人集團的角色除主要貸款人外轉變為控股股東，將進一步增強其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或進行資本重組的意願，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要約人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現已成為湖州市吳興區最著名的基礎建設及發展平台之一)可透過分享彼等的經營經驗，協助改善貴集團的經營架構；(iii)隨著本公司與要約人集團的合作或關係深化，可能會產生潛在業務協同效應。

(d) 貴公司核數師報告中的非無保留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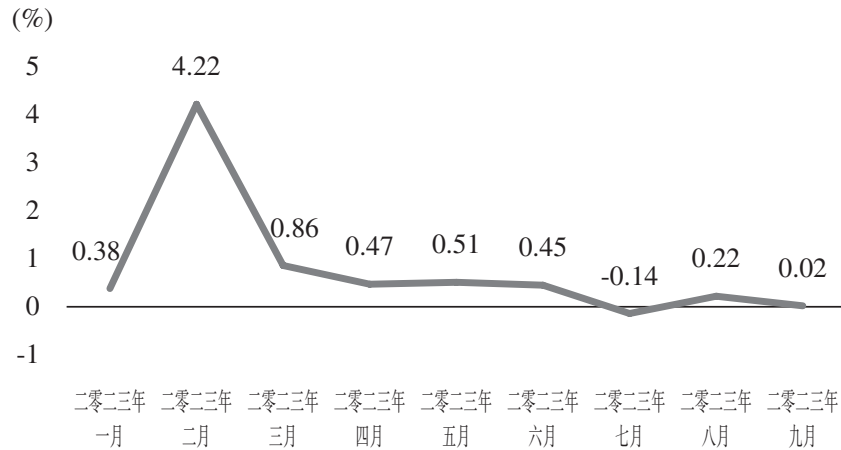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1.4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中的修訂意見」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其中包括)未決事宜產生的虧損、存貨的存在、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以及上一財政年度的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尤其是，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受到銷售成本問題的影響，其影響所扣除銷售成本的準確性及其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毛利、盈利及現金流量的相應影響。因此，鑑於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僅限於受銷售成本問題影響的相應數據的可比性，吾等認為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對 貴集團的事務提供了合理的意見。有關詳情，獨立股東可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3. 中國調味品製造行業的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的前景

為評估中國調味品製造業的行業概覽，吾等已首先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經濟數據，吾等認為中國經濟的前景將影響消費意慾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從而對調味品製造業的前景產生影響。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季(「按季」)增長約2.3%，吾等認為，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初全面放寬疫情控制措施所致。然而，吾等注意到，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的按季增長率降至約0.5%，中國經濟出現放緩跡象。由於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季增長率反彈至約1.3%，經濟活動已反映經濟於疫情後已趨穩定及逐漸復甦，但仍低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增長率。另一方面，吾等已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的統計數據，吾等認為該等數據反映零售市場的整體需求。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4.2萬億元，同比增長約6.8%；及(ii)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糧油、食品類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4萬億元，同比增長約5.3%。吾等注意到，有關增長整體反

映經濟於疫情後的復甦，原因為與二零二二年相比，疫情控制措施尚未完全放鬆。為進一步了解二零二三年的消費復甦進展，吾等已審閱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及糧油、食品類零售總額的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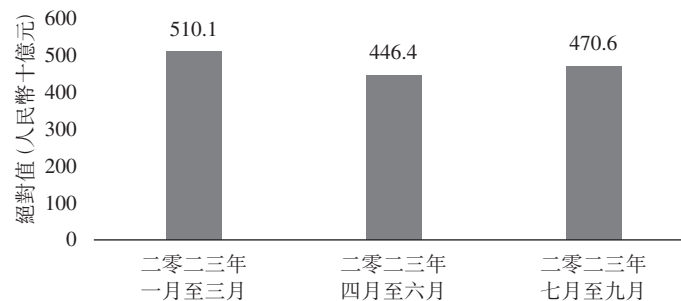
中國每月消費品零售銷售(每月變動)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中國每月消費品零售銷售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大幅增長，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COVID-19限制。然而，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增長趨勢並未持續，且於二零二三年餘下季度呈現放緩跡象。

糧油、食品類按季的中國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附註：

1. 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國糧油、食品類零售銷售總額的絕對值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合併計算，鑑於並無有關絕對值的每月數據，吾等考慮按季度呈列其餘數值。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中國糧油、食品類零售銷售總額的絕對值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達約人民幣5,101億元，但隨後於第二季度下降至約人民幣4,464億元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復至約人民幣4,706億元。整體而言，糧油、食品類的零售銷售總額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跌至最低位，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逐步恢復。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份，受中國疫情管控措施全面放開利好，整體消費市場及各渠道環節呈現積極的態勢。然而，誠如按月零售銷售增長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份約0.86%放緩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份約0.45%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份，中國經濟復甦並未呈現。在此背景下，貴集團亦面對其競爭對手為搶佔料酒市場的市場份額及衝擊貴集團的產品銷售而開展促銷活動及價格競爭，導致經銷商庫存周轉加長，進貨頻次降低。誠如與管理層的討論，調味品行業主要受到賽道內卷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等因素影響。

根據中國調味品協會³(「中國調味品協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佈的文章稱，預計調味品製造業市場發展前景樂觀。然而，自該文章亦注意到，一方面，由於調味品市場前景樂觀，吸引眾多新企業加入(如來自其他行業的若干企業透過併購或直接投資的方式於二零二二年進入調味品行業)，業內競爭開始加劇。另一方面，競爭者為了保持或擴大現有的市場份額，紛紛建立新的生產線，從而導致調味品總產量增加。根據中國調味品協會的一項不完全調查顯示，12間調味品生產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規劃投資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於生產線建設完成後，可新增調味品產量不少於2百萬噸。吾等認為，競爭加劇導致供應增加可能為貴公司維持其於調味品行業的現有市場地位帶來困難。

3 中國調味品協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由調味品生產流通、經營相關的企業、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組成。該協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並在中國民政部社會組織管理局登記註冊。其為非營利社會組織，獲確認為國家級行業協會。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儘管中國調味品製造業未來有望增長，然而若干因素，包括(i)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新競爭對手加入及整體調味品產量增加，預計調味品製造業內競爭將加劇；及(ii)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可能會影響消費需求，從而將在不久將來為 貴集團的營運帶來不確定性。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吳興城市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吳興城市投資由吳興服務中心(一所事業單位)全資擁有。吳興服務中心由湖州市吳興區財政局(湖州市吳興區政府的政府機關)注資。

要約人集團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最重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開發平台之一。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以來，吳興城市投資致力落實吳興區政府的發展藍圖，以改善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改善城市生活質素及改善居住環境，以及加快地區經濟增長。憑藉其股東的大力支持及經過多年的業務增長，要約人集團已建立強大的區域佈局，並於湖州市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5. 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

以下要約人對 貴集團意向的資料已摘錄自「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5.1 貴集團的業務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加強增長而言是否屬適當。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調配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相關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人士可獲委任為新董事。

5.2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保持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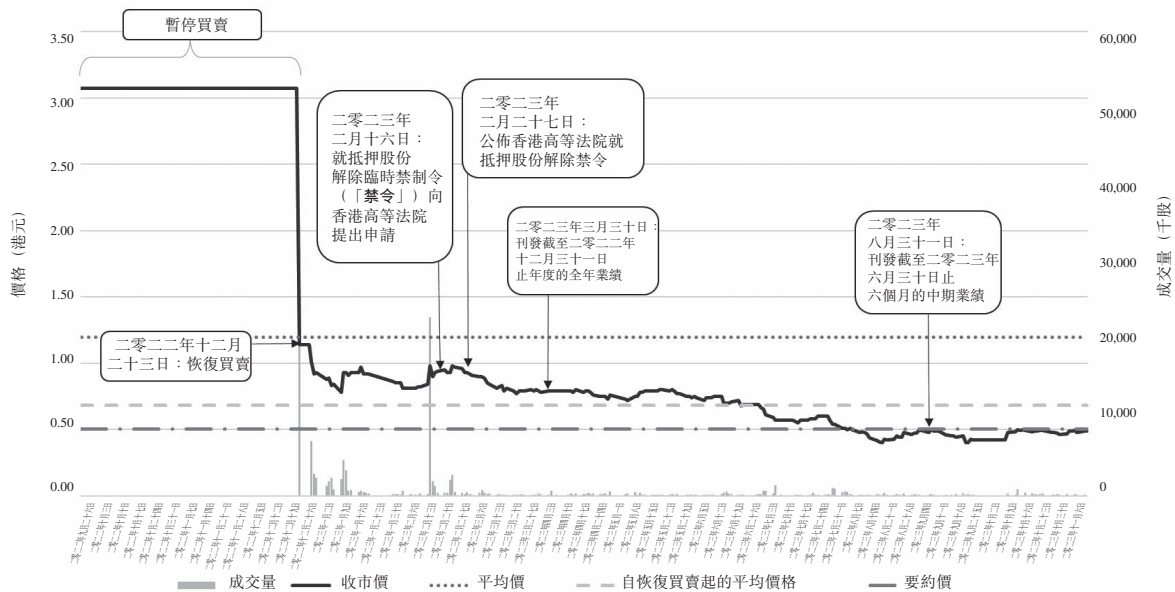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儘管要約因強制執行行動而觸發，原因為陳衛忠先生未能履行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還款責任，吾等認為，鑑於 貴公司現時十分倚重要約人集團之持續財務支持，且透過取得 貴公司之控股股權，要約人集團將能夠密切監察 貴公司營運，並於必要時對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作出變動，要約人過度收購股權屬合理。此外，股權變動後可能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 貴集團能夠憑藉要約人集團於湖州的強大區域影響力發展自身業務，且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能有所改善，原因為(i)由於要約人集團的角色除由主要貸款人外將轉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改善，並進一步增強其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或進行資本重組的意願，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要約人集團將協助 貴集團於檢討 貴集團狀況後制定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及(iii)要約人集團將於需要時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必要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6. 要約價分析

6.1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緊接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並予以分析。吾等認為約13個月的回顧期間對吾等的分析屬充足及適當，乃由於(i)回顧期間已說明股份近期的價格走勢，從而對最後交易日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原因是最後交易日前的股價指股東預期 貴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及(ii)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約9個月，因此延長回顧期間未必具意義，而且由於缺乏二零二零財年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下述的其他 貴公司資料，因此股份停牌前的價格表現未必適合用作分析用途。以下圖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萬得金融終端 (Wind Financial Terminal, 「萬得」)

吾等注意到，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乃由於(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已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且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恢復買賣。從上圖所示，在長期暫停股份買賣後，股價急劇下跌約62.9%，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14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價格下跌的原因，並從管理層得悉， 貴公司於停牌期間刊發多份公佈，其大致涵蓋(其中包括)：(i) 貴公司的復牌進度；(ii)若干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的早前尚未披露或未經授權的歷史交易的細節及發現；及(i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及(iv)有關抵押股份的建議強制執行，除此之外，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的財務或業務前景任何重大變動可導致股價顯著下跌。在股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顯著下跌後，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牌後期間」)止於介乎0.400港元至1.010港元之範圍內波動。鑒於長期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吾等認為審閱停牌後期間的股價走勢並予以分析更具意義。

從上圖所示，於停牌後期間，股份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67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錄得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1.01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錄得的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0.400港元。吾等注意到，由於股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1.010港元下跌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0.780港元，股價因而自停牌後期間開始以來呈現普遍下行趨勢。其後，股價開始回升，並達到0.98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的成交量上升至約23.0百萬股股份。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要約人、Natural Seasoning及Key Shine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解除由香港高等法院針對Key Shine發出的臨時禁制令，禁止Key Shine出售、買賣、轉讓、出讓、轉交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任何股權的臨時禁制令(「禁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公佈有關由Key Shine根據與要約人訂立的股份抵押而抵押的229,424,000股股份的禁令已獲香港高等法院解除。隨上述公佈後，股份繼續呈現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達到0.42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較(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35%；(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0.16%；及(iii)股份於停牌後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25.85%。緊隨刊發聯合公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公佈後期間」)止，股份買賣收市價範圍介乎0.420港元至0.500港元，低於要約價。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4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溢價約2.73%。

鑑於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後期間維持於接近要約價的水平波動，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 貴集團的投資的獨立股東，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賬款淨額，彼等應審慎密切監察 貴公司於要約期內的市價，並考慮於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及恒生指數(「恒指」)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圖所示，於停牌後期間，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十月分別達到最高22,689點及最低16,991點，較於停牌後期間開始時的恒指上升及下跌約14.02%及14.61%。恒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出現下行趨勢。

吾等注意到股價及恒指於停牌後期間呈現普遍下行趨勢，股價較恒指相對疲弱及表現遜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停牌後期間開始時相比，股價下跌約51.49%，而恒指則下跌約11.20%。吾等認為股價表現疲弱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停牌後期間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所致。

6.2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期內總成交量、日均成交量、有關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及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月份	股份月／ 期內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佔獨立股東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九月	無	無	無	無	無
十月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一月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二月(附註4)	43,582,000	4	10,895,500	1.883%	3.1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股份月／ 期內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0,169,000	18	1,120,500	0.194%	0.322%
二月	34,364,000	20	1,718,200	0.297%	0.493%
三月	3,869,000	23	168,217	0.029%	0.048%
四月	3,505,500	17	206,206	0.036%	0.059%
五月	2,325,500	21	110,738	0.019%	0.032%
六月	3,453,200	21	164,438	0.028%	0.047%
七月	4,580,000	20	229,000	0.040%	0.066%
八月	2,591,000	23	112,652	0.020%	0.032%
九月	4,131,000	17	243,000	0.042%	0.070%
十月	3,365,500	20	168,275	0.029%	0.04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44,000	5	48,800	0.008%	0.014%
最高				1.883%	3.127%
最低				0.008%	0.014%
平均				0.219%	0.36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按月／期內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月／期內日均成交量除以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48,408,000股)計算。
4.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由上表得悉股份的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普遍淡薄，而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自停牌後期間開始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0.255%及0.424%。於聯合公佈發佈後，吾等得悉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聯合公佈後的首個交易日)上升至約3.3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5%及0.956%。吾等認為成交量飆升主要受到要約的潛在影響，因此股份成交量於日後能否維持在該水平乃為未知之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初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0.025%及0.041%。

鑒於股份的過往成交量普遍淡薄，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繼續產生虧損且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惡化，原因為逾期利息支出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利息持續增加，資產負債率上升(詳情請見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整體意見」一節)，就投資而言無法確定股份的整體流通量能否於可見未來增加。鑑於流動資金狀況轉差，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有意投資者投資股份的意願應會下降，從而影響股份於強制執行行動前的流動性。由於股份買賣缺乏充足流動性，倘獨立股東決定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彼等可能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因此，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收取的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高者)將股份投資按要約價變現的良機。

6.3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嘗試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作比較，乃由於市盈率及市賬率為常用的估值基準，因為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直接從公開資料中獲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淨虧絀狀況，因此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不適用於可資比較分析。另外，吾等決定繼續對市銷率(「**市銷率**」)進行分析，吾等認為此乃用作評估業務實體價值的合理性的常用估值倍數之一。儘管如上文所述，核數師已就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但鑑於上文「1.5 吾等的觀察」一節所述的原因，吾等認為採納可資比較分析將不會受到有關問題的影響。

考慮到貴集團的全部收入來自食品分部生產及銷售調味品，吾等已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展開調查，包括所有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分部且生產及銷售調味品貢獻超過50%收入的公司。然而，吾等僅能識別一家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取得足夠樣本數量以進行比較，吾等將甄選標準擴大至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鑒於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市場的流通性、投資者對公司財務表現、市況增長的看法等方面各異，於中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公司的估值或會與香港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公司的估值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出入。基於該等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包含五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生產及 銷售調味品 所貢獻收入 (附註1) (%)	市值 (附註2及6) 人民幣百萬元	於		市盈率 (附註3) 倍	市賬率 (附註4) 倍	市銷率 (附註5) 倍
					二零二二 財年股東 應佔利潤/ (虧損)淨額 (附註8)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 淨值 (附註8) 人民幣百萬元			
1579.HK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頤海國際」)	火鍋調味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68.9	13,352.7	742.0	4,558.8	16.08	2.85	1.94
002650.SZ	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	醬油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	4,642.6	(79.6)	2,283.3	不適用 (附註7)	2.03	2.79
600305.SH	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醋、醬油、醬菜、複合調味料、調味劑等系列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95.0	11,463.4	138.0	3,363.1	83.07	3.44	5.42
603027.SH	千禾味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品質醬油、醋、料酒及其他調味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98.4	17,061.8	344.0	3,330.0	49.61	5.12	7.06
603288.SH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涵蓋醬油、蠔油、醬料、醋品、料酒、調味品、雞精、雞粉、腐乳、火鍋底料等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市場營銷	92.9	211,136.0	6,197.7	26,744.3	34.07	8.04	8.31
				最低			34.07	2.03	1.94
				最高			83.07	8.04	8.31
				平均			55.58	4.30	5.10
貴公司 (2226.HK)			100.00%	291.3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附註10)

資料來源：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萬得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生產及銷售調味品所貢獻收入百分比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的摘錄資料作出。
- (2)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市值乃根據萬得的摘錄資料作出。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其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自萬得摘錄得出。
-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於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中的綜合資產淨值自萬得摘錄得出。
- (5)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其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收入自萬得摘錄得出。
- (6) 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佈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763元/1美元兌人民幣7.1798元)計算。
- (7) 由於加加食品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並無錄得股東應佔的任何利潤，其市盈率被視為並不適用。
- (8)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乃自萬得摘錄得出。
- (9)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乃根據要約價每股0.503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8,750,000股計算。
- (10)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理論市值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銷率介乎約1.94倍至8.31倍之間，平均值約為5.10倍。要約下的隱含市銷率約為1.07倍，因此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得悉大部分市銷率偏高的可資比較公司為於其相關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的公司，而根據其餘可資比較公司(例如頤海國際及加加食品)各自的最近期財務報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出現淨資產狀況，而 貴集團卻錄得虧損並出現淨虧絀狀況(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將盈利能力及財政健康狀況等因素考慮在內，可對會影響對風險及未來增長潛力的看法，進而影響估值。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轉差所引起的風險的看法可造成 貴集團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相對估值偏低。故此，以上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僅作為供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的額外參考，僅供說明用途。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內所載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加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惡化，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虧絀分別約為人民幣2,35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54.6百萬元。除非 貴集團的營運顯著改善並於不久將來產生營運所得正面現金流或進行大額的股本融資以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否則吾等認為 貴集團近期仍需依賴要約人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務求維持其營運。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集團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吾等相信 貴集團可能仍需要相當長時間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原因為吾等並不知悉要約人集團的任何計劃於要約截止後不久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
- (ii) 儘管中國整體消費者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初防疫措施全面放寬後保持正面態勢，中國調味品生產行業的前景卻仍因(i)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及整體調味品生產量增加，導致競爭加劇；及(ii)誠如第二及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的按季增長率及每月零售銷售增長率較第一季度放緩所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未見明朗；
- (iii) 儘管要約價較停牌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35%，要約價卻高於股份收市價，而股份於聯合公佈後期間的買賣收市價範圍介乎0.420港元至0.500港元，相當於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虧絀狀況有溢價；及
- (iv) 誠如上文「5.2 股份的流通性」一段所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轉差，減低潛在投資者投資股份的意願，因而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從聯合公佈前的股份日均成交量可見，股份過往的成交量一直淡薄。因此，要約可讓獨立股東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於公開市場造成下行壓力，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的人士)，概不保證股價在接納要約期間及之後將會或不會維持及將會或不會高於要約價。亦謹此提醒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動性，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款項，應在考慮自身情況、投資目標及風險偏好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倘獨立股東欲接納要約，彼等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以及接納表格內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霍志達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3年經驗。

梁柱桐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1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i)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受要約，則閣下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已填妥並簽署且於信封封面註明「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要約」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1)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或
 - (2)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3)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4)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不遲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iv) 倘閣下已將任何閣下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要約人及／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v)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vi) 要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該項接納及下文(g)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方被視為有效。
- (vii) 要約接納須待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符合以下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或

- (2) 來自已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g)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3)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已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結算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倘閣下接納要約，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結算將盡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較後日期：(1)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2)要約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作出，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各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ii) 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ii)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

- (i) 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ii)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延期，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iii) 要約有待要約人收到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在其後最少14天可供接納。要約人將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佈。
- (iv)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v)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延期後的截止日期。

4. 公佈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延長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截止。

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

- (1)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2)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
- (3)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

有關公佈亦將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借出或出售

的借入股份除外)。有關公佈亦將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以及投票權百分比。

- (ii)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iii)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已登記獨立股東，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要約。

6. 撤回權利

- (i) 除下文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或其各自代理人代其所提交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倘當時要約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撤回其對要約的接納。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寄發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予已行使其撤回權利的獨立股東，或使該等股票可供彼等領取。

除上述者外，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7. 海外股東

要約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或符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且有關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並具有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8. 印花稅

接納要約(或部分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股東相關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或有關接納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且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信證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10. 一般事項

- (i) 凡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所有權文件、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要約的應付代價結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信證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ii)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v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保證：
 - (1) 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由股東出售時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截止日期應計或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倘為股份)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2) 倘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為海外股東，彼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接納於任何地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需付款，彼並無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各自任

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其接納而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接納要約，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v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viii)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ix)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
- (x) 就詮釋而言，如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6,331	252,671	271,600	138,455	127,791
銷售成本	(180,731)	(184,162)	(196,784)	(86,848)	(83,609)
毛利	45,600	68,509	74,816	51,607	44,1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39	6,778	20,701	2,732	1,282
銷售及經銷開支	(55,701)	(74,640)	(74,708)	(34,771)	(46,503)
行政開支	(72,122)	(61,273)	(44,392)	(19,440)	(22,091)
事件產生的虧損	(600,575)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945)	(12,553)	(23,182)	739	(462)
其他開支	(68,857)	(109,714)	(235,663)	(112,036)	(128,764)
融資成本	(96,241)	(135,556)	(203,911)	(103,321)	(92,5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3,202)	(318,449)	(486,339)	(214,490)	(244,926)
所得稅開支	(2,091)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45,293)	(318,449)	(486,339)	(214,490)	(244,92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845,293)	(318,449)	(486,339)	(214,490)	(244,926)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虧損)	5,103	1,049	(3,930)	(2,426)	(1,47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40,190)	(317,400)	(490,269)	(216,916)	(246,40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6)	(0.55)	(0.84)	(0.37)	(0.42)
股息	—	—	—	—	—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鑑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鑑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鑑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鑑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0至216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laohenghe.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8/2022092801805.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7至192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laohenghe.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8/2022092801921.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8至196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laohenghe.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771.pdf>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30至68頁。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zlaohenghe.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5/2023092500434.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各自所載的任何其他部份)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內的修訂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進行審計。所摘錄致同的意見如下載列。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致同已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發表修訂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80至216頁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影響的嚴重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調查中發現的問題及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得悉有關貴集團銀行賬戶結餘差異、未經授權擔保以及與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稅務事宜有關的未解決問題的若干問題（「事件」）。為此，貴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且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FTI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FTI Consulting」）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以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調查」）。事件的影響連同調查結果及貴公司採取的後續行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概述。

調查結果連同管理層於透過重建會計記錄及審查證明文件量化於適當會計期間的影響的過程中發現的其他事項（如附註2.1(a)所詳述）（「管理層重估」）導致確認事件產生的虧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分別約人民幣600,575,000元及人民幣2,061,934,000元（「事件產生的虧損」），該等虧損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乃由於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調查結果及管理層重估後認為該等期間為確認虧損的可行期間。

如調查結果所詳述，陳衛忠先生及多名前僱員可能牽涉事件且彼等已辭職，從而導致貴集團過往數年的若干原始檔案處理不當及遺失。由於上述問題及事件的非常規性質；以及我們並無其他滿意的審計程序可採用，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審核證據，以確定導致事件產生的虧損的相關交易的性質及商業實質，以及事件所涉及的該等相關交易的性質是否妥為披露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任何可能被認為與事件有關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事件產生的虧損的披露及確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會計項目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相關現金流量的分類。

2. 存貨的存在、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

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獲委任為核數師，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令我們信納約人民幣684,926,000元的存貨的存在、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故無法觀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物存貨盤點，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存在需要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實驗檢測以驗證其化學成分，乃由於大部分存貨為基酒及基醬油，其無法通過物理觀察輕易證實。因此，我們無法確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估值、準確性及完整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妥為披露及確認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供我們採用以評估存貨的狀況及證實存貨的存在、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

3.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重估，貴集團已更正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錯誤，方法是調整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按附註2.1(b)所述重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比較金額(「過往年度調整」)。然而，由於上文第1項所述事項中所述的若干記錄及文件丟失，貴集團無法準確及完整地確定本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會計期間記錄的部分過往年度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此情況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前期之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須於前期之期初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本應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呈列。

由於事件的非常規性質，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調整是否適當，以及若干部分過往年度調整是否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調整未必予以準確確認或披露，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相應金額可能無法與本年度進行比較。

倘能夠令我們信納上述第1至3項所述的事項，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並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或可比較資料造成連帶影響，並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額外披露有關該等交易性質的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該附註當中載述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之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致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92頁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我們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列該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不發表意見（該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據的基礎），理由是我們未能就獨立調查產生的問題、存貨的存在、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以及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有關該等導致我們就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的事項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並已載入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因此，有關獨立調查以及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的事項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較性造成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予以修訂。

此外，由於我們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為核數師而無法觀察到當日的實物盤點，我們無法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存貨的存在、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獲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第三方檢驗機構參與實驗室檢驗以驗證其化學成分。因上述事項而可能被認為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的銷售成本的準確性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造成間接影響。因此，我們對本年度財務表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的審計意見亦予以修訂。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可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該附註當中載述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致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96頁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已予以修訂，當中載有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據的基礎，理由是我們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的銷售成本的準確性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間接影響。有關該導致我們就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的事項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並已載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較性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有保留。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可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該附註當中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4.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綜合文件刊載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計息其他借款合計約為人民幣2,653.7百萬元。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47.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百萬元。

全部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7.0%至24.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乃以(i)樓宇和機械及設備作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ii)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作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存貨作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4.9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與之有關的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是租賃資產的權利可能會於本集團無力還款的情況下撥歸出租人所有。

未經授權擔保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授權擔保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券、貸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討論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7.7%。本集團期內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或14.2%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a)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減少；(b)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33.7%至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乃由於調味品行業競爭加劇及消費疲弱，導致本集團各項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c)由於本集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903.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469.6百萬元)增加，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透支利息開支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30.4%至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d)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0.4%至約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屆滿導致本集團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減少；
- (ii)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或331.7%至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由於(a)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的除稅前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及(b)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所致；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6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8.2百萬元或13.9%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57.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8%增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97.8%。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均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其他借款總額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1.6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80.4百萬元，乃來自(a)計息借款所得資金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b)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應計未付利息費用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

- (i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China Development Fund Co., Ltd.償還其他負債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其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價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1208室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savil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已遵照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相關其他資料，以為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的綜合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場價值的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可換取的估計金額」。

此外，市場價值被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算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的**RICS**評估—全球標準的最新版本(包含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以及(如適用)**RICS**或司法權區的相關補充資料進行。吾等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所載規定。

估值師身份及資格

是次估值工作乃由張志雯女士負責，彼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的助理董事，亦為擁有逾1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的**RICS**會員，擁有對相關市場的充分認識、技能及理解，可勝任是次估值工作。

在閣下指示吾等就物業提供是次估值服務之前，第一太平戴維斯在過往12個月未曾參與該等物業估值。

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就吾等所知，概無可能引致第一太平戴維斯或張女士在是次工作中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情況。吾等確認，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張女士均可就物業提供客觀及公正的估值。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物業的特定用途，並無現成的市場可資比較物業，因此物業無法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目前重置樓宇及建築物的成本，並從中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情況作出扣減計算。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視乎資產整體用途是否具備足夠業務潛力而定。吾等之估值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之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並假設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不會進行零碎交易。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載以外的任何修訂。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獲取並依賴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通商(杭州)律師事務所所出具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副本。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佔地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估值報告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就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假設

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及吾等編製的估值基準為支付每年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後，已獲授有關物業於特定土地使用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出讓金亦已悉數支付。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已基於物業擁有人擁有物業的完整法定業權，並可於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佔用、使用、轉讓或租賃物業，以編製吾等的估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間，趙雁來先生(CIREA)、許周澤先生(CIREA)及盛紅女士(CIREA)負責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於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

可能稅項負債

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3及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就中國物業而言，於中國出售物業所產生的可能稅項負債包括增值稅(交易額5%或9%)；附加稅(交易額的繳付增值稅的10%至12%)；印花稅(交易額0.05%)；土地增值稅(按物業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及企業所得稅(收益25%)。

就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而言，由於 貴集團尚無出售有關物業的計劃，故相關稅項負債產生的可能性很低。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八里店鎮
食品工業園
郵編：313000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張志雯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張志雯女士為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
1.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吳興區八里店鎮 諸墓漾路299號 一個工業綜合體	132,300,000	96.54%	127,722,420
2.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林城鎮大雲寺村 一個工業綜合體	67,000,000	100%	67,000,000
3.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吳興區中興大道2699號 一個工業綜合體	247,000,000	96.54%	238,453,800
4.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林城鎮賀家村 一個工業綜合體	7,200,000	96.54%	6,950,880
	合計：	<u>453,500,000</u>		<u>440,127,100</u>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1.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吳興區八里店鎮 諸墓漾路299號 一個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包括四幅總佔 地面積約為80,533.00平 方米的土地，其上建 有一個工業綜合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 工業用途。	人民幣 132,300,000元 (人民幣壹億 叁仟貳佰叁拾 萬元)
		該物業位於吳興區北 側。周邊開發項目主 要為各類工業樓宇。 從該物業至湖州市中 心車程約15分鐘。		(貴集團應佔 96.54%權益： 人民幣 127,722,420元)
		該物業包括18幢樓宇， 主要容納車間、辦公 室、倉庫及其他附屬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63,071.79平方米。		(人民幣壹億 貳仟柒佰柒拾 貳萬貳仟肆佰 貳拾元)
		附屬結構主要包括水 井、內部道路、圍牆、 大門、地下水管、電動 門等。		
		該物業的上述樓宇及 結構物已於二零零六 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竣 工。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已授出，兩段並存年 期分別於二零五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 六零年七月三十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湖土國用(2012)第025794號及第025795號、吳土國用(2013)第000327號及吳土國用(2016)第000300號，總佔地面積約80,533.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老恒和釀造」，為貴公司擁有96.54%權益之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六零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十八份房屋所有權證 — 湖房權證湖州市字第110169746號、第110169749號、第110169752號、第110169755號、第110169813號、第110169814號、第110169815號、第110169816號、第110169817號、第110169818號、第110173748號、第110173749號、第110173750號、第110173751號、第110173752號、第110173753號、第130076149號及第130076150號，建築面積為63,071.7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老恒和釀造，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老恒和釀造已合法取得上述業權文件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 該物業已抵押予湖州吳興民間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吳興融資」)。根據法律意見，應就任何轉讓、出租、加按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該物業須取得吳興融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 iii. 該物業概不涉及重大產權糾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2.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林城鎮大雲寺村 一個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 面積約為61,353.00平方 米的土地，其上建有一 個工業綜合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工 業用途。	人民幣 67,000,000元 (人民幣陸仟 柒佰萬元)
		該物業位於長興縣南 側。周邊開發項目主要 為各類工業樓宇。從該 物業至湖州市中心車 程約35分鐘。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7,000,000元) (人民幣陸仟 柒佰萬元)
		該物業包括兩幢樓宇， 主要容納車間、辦公室 及其他附屬建築物，總 建築面積約32,163.60平 方米。		(見附註3)
		附屬結構主要包括水 井、內部道路、圍牆、 大門、地下水管、綠化 設施等。		
		該物業的上述樓宇及 結構物已於二零一 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竣 工。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已授出，年期於二零 六零年八月六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土國用(2012)第01004163號，佔地面積約61,353.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老恒和酒業」，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林城字第001755899號及第00175900號，總建築面積為32,163.6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老恒和酒業，作工業用途。
3.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不對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04.75平方米的部分樓宇(未獲取任何產權文件)賦予商業價值。就貴集團管理層的參考目的而言，於估值日期，上述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合共為人民幣920,000元。
4.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老恒和酒業已合法取得上述業權文件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 該物業已抵押予湖州吳興民間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吳興融資」)。根據法律意見，應就任何轉讓、出租、加按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該物業須取得吳興融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 iii. 該物業概不涉及重大產權糾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3.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吳興區中興大道2699號 一個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包括兩幅佔地 面積約為116,451.00平 方米的土地，其上建 有一個工業綜合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工 業用途。	人民幣 247,000,000元 (人民幣貳億 肆仟柒佰 萬元)
		該物業位於吳興區北 側。周邊開發項目主 要為各類工業樓宇。 從該物業至湖州市中 心車程約25分鐘。		(貴集團應佔 96.54%權益： 人民幣 238,453,800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 高樓宇，主要容納車 間、辦公室及其他附 屬建築物，總建築面 積約89,764.73平方米。		(人民幣貳億 叁仟捌佰肆拾 伍萬叁仟 捌佰元)
		附屬結構主要包括水 井、內部道路、圍牆、 大門、地下水管、廢物 管理設施及綠化設施 等。		
		該物業的上述樓宇及 結構物已於二零一八 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竣 工。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已授出，兩段並存年 期分別於二零五九年 十月十二日及二零 六六年一月十一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浙(2016)湖州市吳興不動產權第0027437號，佔地面積約64,807.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老恒和釀造」，為貴公司擁有96.54%權益之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十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浙(2019)湖州市吳興不動產權第0042352號，總建築面積為89,764.7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為51,644.00平方米)已歸屬於老恒和釀造，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一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老恒和釀造已合法取得上述業權文件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 該物業已抵押予湖州吳興民間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吳興融資」)。根據法律意見，應就任何轉讓、出租、加按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該物業須取得吳興融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 iii. 該物業概不涉及重大產權糾紛。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4.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林城鎮賀家村 一個工業綜合體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 面積約為10,070.63平 方米的土地，其上建 有一個工業綜合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 集團佔用作 工業用途。	人民幣 7,200,000元 (人民幣柒佰 貳拾萬元)
		該物業位於長興縣南 側。周邊開發項目主 要為各類工業樓宇。 從該物業至湖州市中 心車程約40分鐘。		(貴集團應佔 96.54%權益： 人民幣 6,950,880元)
		該物業包括八幢樓 宇，主要容納倉庫及 宿舍，總建築面積約 3,503.48平方米。		(人民幣陸佰 玖拾伍萬零 捌佰捌拾元)
		該物業的上述樓宇已 於二零一一年竣工。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已授出，年期於二零 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土國用(2011)第01001890號，佔地面積約10,070.6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老恒和釀造」，為貴公司擁有96.54%權益之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林城字第00148653號及第00148654號，總建築面積為3,503.4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部分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老恒和釀造，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老恒和釀造已合法取得上述業權文件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 該物業已抵押予湖州吳興民間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吳興融資」)。根據法律意見，應就任何轉讓、出租、加按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該物業須取得吳興融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 iii. 該物業概不涉及重大產權糾紛。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及吳興城市投資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78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76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74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61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51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495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42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485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49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0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8000港元；及
- (ii) 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4000港元。

3.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230,342,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類別安排；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v) 除強制執行行動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

4.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其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的其他賠償；
- (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v) 概不存在向任何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 除強制執行行動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強制執行行動向Key Shine、陳衛忠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或補償；及
- (vii) 除備忘錄外，(i)(a)Key Shine、陳衛忠先生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b)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2室。吳興城市投資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區府路1188號總部自由港A幢22-23樓。吳興融資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南太湖高新科技產業園區工業路88號。
- (b) 要約人的董事為沈倩雲先生及姚藍女士，而吳興城市投資的董事為陳偉先生、陶峰先生、曹建強先生及朱冰先生，其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區府路1188號總部自由港A幢22樓。吳興融資的董事為樓帥先生、顧人愷先生及莫瑋瑩女士，其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南太湖高新科技產業園區工業路88號。

- (c) 要約人由吳興城市投資全資擁有，而吳興城市投資由吳興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吳興服務中心已獲湖州市吳興區政府機關湖州市吳興區財政局注資。
- (d)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78,750,000股股份	289,3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8,750,000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現時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利息方面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要約人 ⁽²⁾	實益擁有人	230,342,000 (L)	39.80%
吳興城市投資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342,000 (L)	39.80%
吳興服務中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342,000 (L)	39.8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 公司(作為華寶 境外市場投資2號 系列32-8期QDII單一 資金信託計劃) ⁽³⁾	實益擁有人	72,625,000 (L)	12.55%
重慶中新融邦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625,000 (L)	12.5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西藏中新睿銀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625,000 (L)	12.55%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625,000 (L)	12.55%
北京中海嘉誠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625,000 (L)	12.55%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625,000 (L)	12.55%
Natural Seasoning ⁽⁴⁾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0.37%
Natural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China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L)	10.37%
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L)	10.37%
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L)	10.37%
LCM-IV General Partner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L)	10.37%
陳衛忠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94,750 (L)	9.26%
	實益擁有人	2,682,000 (L)	0.46%
Key Shine ⁽⁵⁾	實益擁有人	53,594,750 (L)	9.26%
邢利玉女士 ⁽⁶⁾	擁有人權益	56,276,750 (L)	9.72%
茅惠新先生 ⁽⁷⁾	擁有股份質押權益 之人士	52,000,000 (L)	8.98%
MERIDIAN HARVEST LIMITED ⁽⁷⁾	擁有股份質押權益 之人士	52,000,000 (L)	8.98%
SUPER SUN & MOON CO.,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00,000 (L)	8.98%
Osiris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00,000 (L)	8.98%

字母「L」表示某人持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7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要約人由吳興城市投資全資擁有，而吳興城市投資則由吳興服務中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興城市投資及吳興服務中心均被視為於要約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2-8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計劃，「華寶信託」)持有，該計劃由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中新(有限合夥)」)委託，而重慶中新(有限合夥)由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管理。

西藏中新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融創資本」)控制100%的權益。中新融創資本由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嘉誠」)控制40.8%的權益。北京中海嘉誠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控制90.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海晟豐、北京中海嘉誠、中新融創資本、西藏中新及重慶中新(有限合夥)均被視為於華寶信託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表，Natural Seasoning為Natural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atural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乃由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合夥企業，而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則由LCM-IV General Partner Lt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M-IV General Partner Ltd.、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Lunar Capital Partners IV LP及Natural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於Natural Seasoning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ey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衛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衛忠先生被視為於Key Shine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邢利玉女士為陳衛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邢利玉女士被視為於陳衛忠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7) Key Shine將52,000,000股股份質押予MERIDIAN HARVEST LIMITED及茅惠新先生。
- (8) 該等股份由MERIDIAN HARVEST LIMITED(「Meridian Harvest」)持有。Meridian Harvest由SUPER SUN & MOON CO., LIMITED(「Super Sun」)控制100%的權益。Super Sun由Osiris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Osiris」)控制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er Sun及Osiris均被視為於Meridian Harves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且董事或其財務顧問概不知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任何有關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的股份或要約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股份買賣及權益

(a)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v)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為可令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b)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並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概無訂有以上安排的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以下各董事訂立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而不論通知期長短(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的條文)的固定年期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a) 陳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偉先生將不會獲取任何薪酬；
- (b) 吳紅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吳紅平先生將不會獲取任何薪酬；
- (c) 沈振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振昌先生根據該委任書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0,000元；
- (d) 吳榮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榮輝先生根據該委任書的年度薪酬為480,000港元；及
- (e) 孫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頴先生根據該委任書的年度薪酬為200,000港元。

概無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有權享有任何可變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已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為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而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

7. 重大合約

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8. 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司所委聘、名列本綜合文件且其意見及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遭針對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將會或已經獲得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的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八里店鎮食品工業園(郵編：313000)。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7樓A5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08室。
- (f)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laohenghe.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3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63頁；
- (i)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j) 附錄四及附錄五「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